

#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 074 号

被处罚人：杨某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X 年 X 月 X 日  
身份证号：430529197XXXXXX014

现住址：城步苗族自治县 XXXXXX 村八组

经查明，你（你单位）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擅自在城步县五团镇坪山村大坪山、九牛岭、坪山岭、虾蟆塘、戴家老山一线山场超出《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17]700 号）规定的范围、面积占用林地、草地修建五团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便道。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鉴定意见是：1、地类：乔木林地，2、林种：水土保持林（公益林），3、面积：46.6 平方米，4、天然牧草地 2769.8 平方米，占用的乔木林地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占用的天然牧草地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占用的乔木林地和天然牧草地有部分已经复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人占用林地、草地的现状、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占用林地、草地的时间、地点及违法事实。

证据三：施工合同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证明：当事人征占林地、草地的合法性、有效性。

证据五：鉴定意见书；

证明：当事人占用林地、草地的面积、性质和破坏程度。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草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案当事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占用林地、草地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草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 3.7 万元/亩（55.5 元/平方米）。”、“《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未就草原植被恢复相关费用作出具体规定的，可参照本标准执行”的规定与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面积



1.5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1.5 亩以上 3.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3.5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和第六部分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5 亩以下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又非法使用草原数量在 3 亩以下的，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当事人杨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擅自改变林地、草地用途系首次违法，且对破坏的林地、草地主动复绿，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本案酌定情节：办案过程中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主动对部分破坏的林地、草地进行了复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支持从轻行政处罚。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 3.7 万元/亩（55.5 元/平方米）。”、“《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未就草原植被恢复相关费用作出具体规定的，可参照本标准执行”与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面积 1.5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1.5 亩以上 3.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3.5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和第六部分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5 亩以下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

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又非法使用草原数量在3亩以下的，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杨XX超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17]700号）审批规定的范围违法占用林地、草地修建五团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便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与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及第六部分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于2025年4月30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草地用途的46.6平方米林地和2769.8平方米天然牧草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鉴于本案中破坏的林地46.6平方米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故对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不予处罚，仅对其恢复植被费用按0.8倍进行处罚；破坏的天然牧草地2769.8平方米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故对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不予处罚，仅对恢复植被费用按1.2倍进行处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整（33610.00元） $[46.6 \times 10 \times 0.8 + 2769.8 \times 10 \times 1.2 = 33610.00 \text{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苗族自治县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年9月28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